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HDPE 防渗膜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568-HNYB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3  |
| 第三章 | 项目需求.....              | 21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              | 23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7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2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HDPE 防渗膜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568-HNYB）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3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568-HNYB
2. 项目名称：HDPE 防渗膜采购
3.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4. 采购需求：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HDPE 防渗膜采购 | 60000 | 平方米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1年；故障响应及到达解决等时间：8小时。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
6.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该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10点00分至2020年12月3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止；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3.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3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还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e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中隐北路 23 号

联系方式：0773-28361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桃花江路 5 号公馆 816 栋 3-4-1 室

联系方式：0773-82856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工

电话：0773-8285666

### 4. 监督部门

名称：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HDPE 防渗膜采购<br>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568-HNYB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br>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r>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br>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允许撤销投标文件的，后果自行承担。  |
| 6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 <b>含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个</b> ，须完整提交。   |
| 7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8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9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

|    |      |                  |  |
|----|------|------------------|--|
| 10 | 18.8 | 投标文件袋（盒、箱）<br>标记 | 项目名称：<br>项目编号：<br>采购代理机构：<br>投标人名称：<br>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
| 11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上午10时30分。<br>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2 | 18.9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br>(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投标文件。<br>(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br>(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br>(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密封单独递交。   |
| 13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31日上午10时30分<br>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br>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 14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 15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6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br>(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br>(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br>(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br>(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    |      |            |   |
|----|------|------------|---|
| 17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
| 18 | 34.1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u>5</u>%（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
| 19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
| 20 | 35.3 | 合同备案存档     |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p>   |
| 21 | 36.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按6000收取）。</p>  |
| 22 | 38   | 解释权        |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
| 23 | 39   | 监督管理机构     | <p>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p>  |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HDPE 防渗膜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568-HNYB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



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许工，联系电话：0773-8285666。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桃花江路5号公馆816栋3-4-1室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

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投标人2020年1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③投标人2020年1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

（4）“项目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如有，请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2018、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服务内容、金额、签字盖章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8）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相关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含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个，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 **1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8.9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密封单独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

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31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程序及要求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政府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或记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及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 八、其他事项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按6000收取）。

###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br>服务类型<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窑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08 5289 8000 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 (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货物采购需求”中的“★”为实质性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 数量                   | 参考单价<br>(元) |
|---------------------------|--|--|----------------------|-------------|
| 1                         | HDPE 防渗膜   | 1、外观及尺寸:黑色;双光面膜外观均匀,无结块、缺损等现象;宽×长(6米×50米)。<br>2、规格:HDPE材质,厚度≥1.0mm,密度≥0.94g/cm <sup>3</sup> ;切口平直,无明显锯齿现象;无穿孔修复点,机械(加工)划痕无或不明显;僵块每平方米限于10个以内(直径小于或等于2.0mm);无气泡、杂质、裂纹、分层、接头和断头。<br>★3、拉伸性能(纵横向)<br>1) 屈服强度(应力): ≥15 N/mm;<br>2) 断裂强度(应力): ≥27N/mm;<br>3) 屈服伸长率: ≥12%;<br>4) 断裂伸长率: ≥700%;<br>4、直角撕裂强度(纵横向): ≥125N;<br>★5、抗穿刺强度: ≥320N;<br>★6、碳黑:<br>1) 炭黑含量(范围): 2.0-3.0%;<br>2) 炭黑分散性,10次数据中9次应属于1级或2级;<br>7、标准氧化诱导时间 OIT (min): ≥100<br>高压氧化诱导时间 OIT (min): ≥400;<br>8、-70℃低温冲击脆化性能: 通过;<br>9、水蒸气渗透系数 g·cm/(cm <sup>2</sup> ·s·Pa): ≤1.0×10 <sup>-13</sup> ;<br>10、尺寸稳定性(纵横向): ±2%; | 60000 m <sup>2</sup> | 15          |
| <b>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响应)</b> |  |  |                      |             |
| <b>售后服务要求及<br/>免费保修期</b>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1年;故障响应及到达解决等时间:8小时。  |  |                      |             |
| <b>交货时间及地点</b>            |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历日内必须到货。<br>2. 交付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  |                      |             |
| <b>付款方式</b>               | 按照桂林市政府采购付款相关规定,货物验收和安装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到合同款总金额95%,余下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办理余款支付手续(无息)。 |  |                      |             |
| <b>其他要求</b>               | 1、HDPE防渗膜原材料必须为合格品,一律采用聚乙烯原生颗粒,不允许使用再生料。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由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HDPE防渗膜原        |  |                      |             |

材料（高密度聚乙烯）检验报告（原材料检验依据：CJ/T234-2006 或 GB/T17643-2011 “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标准，报告必须满足：密度 $\geq 0.94\text{g/cm}^3$ 、氧化诱导时间 OIT (min)  $\geq 30$ )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核查），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由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符合与所投货物相同型号 HDPE 防渗膜的检验报告（检验依据：CJ/T234-2006 或 GB/T17643-2011 “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标准）复印件，检验报告内容包括货物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第 2 至 10 点参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核查），否则投标无效。

3、所投货物应符合《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要求，未列明的各项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同时外包装上应贴有生产厂家的出厂规格标签。

**4、货物验收：**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首先现场对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验收，之后由双方共同随机取样送至采购人认同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内容包括货物需求中的第 2 至 10 参数)，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检测费、交通费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并不予验收及付款，采购人有权取消政府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安装要求及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投标人按招标人通知在 60 天内陆续分批次负责完成 20000 平方米防渗膜的安装（在生活垃圾堆体上摊铺、焊接、覆盖），安装所需的人员和工具（焊膜机等）等所有需求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安装必须符合要求（摊铺平整、焊接紧密无缺口、覆盖无漏洞），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并不予验收及付款，采购人有权取消政府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9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投标无效。

8、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以及货物到位、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5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10%）；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 2. 综合性能分.....（满分24分）

(1) 基本分：（满分12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与招标文件要求（包含非★技术指标）无偏差的得12分；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非带★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差的，每偏差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性能指标优于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的（优于指：断裂强度（纵横向）>38N/mm，断裂伸长率（纵横向）>800%；直角撕破强度（纵横向）>140N，抗穿刺强度>380N；水蒸气渗透系数  $g \cdot cm / (cm^2 \cdot s \cdot Pa)$ ：<  $1.0 \times 10^{-14}$ ；尺寸稳定性（纵横向）±1%以内），每优于一项得2分。（满分12分）

注：以上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章无效），否则不得分。

**3、信誉业绩分.....（满分 23 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满分 9 分）**

（2）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二者同时具备），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数量，否则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满分 14 分**）

**4、售后服务分.....（满分 3 分）**

（1）基本分：在服务承诺方案中有明确的维护（保修）内容与范围、故障响应及到达解决等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或不是原厂原件的，不得分。（**满分 1 分**）；

（3）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免费保修期要求基础上，货物生产厂家承诺免费保修期延长 1 年增加 1 分（提供厂家相关证明材料）；（**满分 1 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 数量<br>① | 单位 | 单价(元)<br>② | 单项合计金额<br>(元)<br>③=①×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_\_\_\_\_ 人民币(¥ \_\_\_\_\_ 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按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填写。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所投货物应符合《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要求,未列明的各项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同时外包装上应贴有生产厂家的出厂规格标签。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历日内供货到现场。

2、交货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7. 验收：**

货物验收：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首先现场对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验收，之后由双方共同随机取样送至采购人认同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内容包括货物需求中的第2至10参数)，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检测费、交通费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并不予验收及付款，采购人有权取消政府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安装要求及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投标人按招标人通知在60天内陆续分批次负责完成20000平方米防渗膜的安装(在生活垃圾堆体上摊铺、焊接、覆盖)，安装所需的人员和工具(焊膜机等)等所有需求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安装必须符合要求(摊铺平整、焊接紧密无缺口、覆盖无漏洞)，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并不予验收及付款，采购人有权取消政府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其余未注明的按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执行。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按照桂林市政府采购付款相关规定，货物验收和安装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到合同款总金额 95 %（因财政政策变化等原因除外），余下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办理余款支付手续（无息）。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项<br>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br>① | 单<br>位 | 单价<br>(元)<br>② | 单项合计=数<br>量×单价<br>③=①×②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 元（¥）人民币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 2020 年 9-11 月】（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③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
| 1  |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        |           |
| 2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其他要求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4. “项目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及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 2017、2018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服务内容、金额、签字盖章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9.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相关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br>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